

伍、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規劃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

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彈性設計適合學生需求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融入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是為了確保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服務的事先計畫、過程執行與成效檢討的依據，是為個別學生擬定之一年期的完整教育方案，作為教學輔導與後續鑑定安置等之教育行政和教學管理的工具。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或個別輔導計畫小組需藉由教育需求評估，確認學生之能力現況及優弱勢能力，以了解學生之特殊需求，進而決定其所需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內涵。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1. 訂定與檢討時間：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其餘在學學生之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1) 基本項目：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包括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轉銜輔導與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2) 教育需求評估：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等，同時亦需考量學校與社區環境（如：設備、設施、資源）及心理環境（如：教師態度、師生間的接納與支持）對學生學習可能產生的影響。教育需求評估，應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報告與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學、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校園中通用設計或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以及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考試服務項目。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應依據教育需求評估結果，並得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

括各領域課程綱要）、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該學習階段各核心素養相關之學習重點擬定。至於校訂科目部分則應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3. 課程調整

(1) 教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因此需含括所提供之部定各領域/科目及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2) 教師需根據學生實際的年齡與年級，參照各學習階段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中所敘明之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該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4. 訂定過程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並成立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小組成員需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2)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5. 行政程序

(1) 須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個別化教育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3)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該委員會不通過之決定係無理由者，學校應依該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6. 注意事項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進行評估時，需檢視調整措施能否符合相關之客觀標

準，包括a.相關性：該調整措施與有效實現該名身心障礙學生權利之目的具相關性；b.比例性：該調整措施與能為該名障礙者實現之權利符合比例；c.可能性：該調整措施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可能做到（如：現行科技可以做到的調整措施），或是實現該調整措施不會違反現行法律；d.財政上的可行性：窮盡可得的財政支援還是可以提供；e.經濟上的可行性：提供該調整措施不會危害義務承擔方（如：學校）之營運與生存，或實質傷害其核心功能之執行。若學生所提出的調整措施，不符合上述標準之任何一項，學校得拒絕調整。

(2) 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團隊評估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之調整需求，若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學校與教師需盡其義務與職責實踐該調整措施，以免使身心障礙學生遭排斥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而違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所明定之教育權。

(二) 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1. 訂定與檢討時間：資賦優異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於其安置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在學舊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則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2. 訂定內容

(1) 基本項目：學生基本資料（含家庭背景）、鑑定評量紀錄（含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及教育需求評估、教育目標（含學年/學期教育目標、評量方式與標準）及特殊表現、獨立研究、輔導紀錄（含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等項目。

(2) 教育需求評估：對於學生之認知/情意特質、社會適應、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課程需求（含領域學習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認知教學與情意輔導及技能培訓等方面）、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同時亦需考量多元文化背景（如：族群文化、宗教飲食習慣、性別）與學校條件（含資源、物理環境、心理環境），以及社區環境資源對學生可能之影響進行評估。

(3)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包含學習所需之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4)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需參考部定必修課程（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普通型高中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之專長領域課程，應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之學習

重點訂定。關於校訂課程（科目）部分，則應依各類型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與需求訂定，並得參照學校課程計畫發展。

3. 課程調整

(1) 課程調整方向：應依學生之個別或小組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調整，以提供部定各領域/科目及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的課程、學習節數/學分數。

(2) 教師需綜合考量學生的年齡、年級與發展情形，參照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並根據個別輔導計畫中所載明之學生認知/情意（含社會適應）特質、性向、興趣、優弱勢能力（含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需求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列出符合學生之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並以編選與調整課程及教材的方式達成。

(3) 相關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請參照本節「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之說明辦理。

4. 訂定過程

(1) 個別輔導計畫須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評估，小組成員需於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中依學生之個別特質及需求，訂定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2) 個別輔導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學校應確保資賦優異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資賦優異特質及發展之協助措施。

5. 行政程序

(1) 須將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規劃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個別輔導計畫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若有意見得再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修正；若仍有爭議時，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3) 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不通過決定係無理由者，則學校應依該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課程調整。

6. 注意事項

(1) 個別輔導計畫宜朝全人教育培育之方向訂定，結合學校與區域特色，設計兼

願認知及情意發展之適切課程及目標。

(2) 個別輔導計畫得採同質小組方式規劃設計，必要時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三)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

1.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因同時受到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的保障，應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規劃。
2.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根據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需求，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及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身心障礙的弱勢領域/科目與資賦優異的專長領域/科目的課程，並須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支持策略與行政支援。
3.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與檢討時間、訂定內容、課程調整、訂定過程、行政程序、注意事項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辦理。

二、課程規劃與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課程需根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進行調整，故在課程需求規劃時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發掘學生在每一項領域/科目之能力或表現情形，視需要調整每一位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與評量，並得視學生需求安排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因此無法亦不適宜僅根據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整體課程規劃。

(一) 課程規劃

教師應以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在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作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故本課程實施規範依學生在各領域/科目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本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在特定領域/科目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1. 學習功能無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相近，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
- (2)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2. 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的學習非僅因學習動機和成就低落之影響，而係因其身心障礙之限制，造成與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有部分落差。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與一般學生相同為原則，依據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安排。
- (2)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該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科目之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式課程、並得至普通班級或在社區/職場中以調整該領域/科目課程之方式進行融合教育，以及提供在原安置班級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之協助。

3. 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因身心障礙影響致使其學習成就嚴重落後一般同年齡或同年級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並得增減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進行該領域/科目之抽離式教學、或在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進行教學，且須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與其他支持策略或相關服務等之協助。

4. 學習功能優異領域

- (1) 學生在某一特定領域/科目表現優異或具潛能者（包括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先參照總綱與該領域課程綱要之規劃，並得調整該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
- (2) 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之充實教學。濃縮之領域/科目宜與原普通班之任課教師相互配合。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依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與嚴重缺損情形規劃必要之課程調整；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應依據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情形提供必要之課程調整。有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須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結合個別輔導計畫提供其他學習功能缺損領域/科目之課程與教學。

(二) 課程調整原則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應根據學生學習需要與十